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 上開第三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期間，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前述所稱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上開第四條所稱之消息公開方式，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上開第五條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擔任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由適任及適當人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1.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
2.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令、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

本作業辦法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二、 專責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暨發布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財務主管進行審查。如財務主管認為重大資訊內容涉及其他單位尚有疑義，得會同其他單位主管表示意見後，再行審查。
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若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歸檔。
- 三、 重大資訊內容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專責單位最高主管審查後，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對外發布。
- 四、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 五、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由專責單位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且至少保存五年。

本作業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